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2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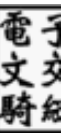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811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3年度幼童軍第一次聯團
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3年3月25日113桃童理字第11302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月4月28日(星期日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國小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止。
 - 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最新消息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
n=5143&sms=10535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))下載。

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電話：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

訂

線

